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10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在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产品方面，成功实现进口替代，达到高疲劳强度要求，请问贵司有多少家客户在做疲劳强度测试，最终测试时间需要多久？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机器人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产品研发方面，创新采用精密冲压替代锻造工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开发特种材料，成功实现进口替代，目前该产品晶粒度等级测试指标在谐波柔轮的常用范围内，达到高疲劳强度要求。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柔轮初坯精加工工序的研发试制，打通公司柔轮初坯成型、精加工前序与客户精加工后序、珩磨内孔、滚齿等工序无缝衔接，实现与客户的零距离协同，减少工装夹具等重复投入，降低整体产业链成本，实现成本性能优势。

在应用测试方面，根据其中一个测试客户的内部耐久测试报告，公司提供的冲压工艺生产的柔轮初坯产品（25型号）与该客户使用的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装配同型号谐波减速器，在输出轴扭矩200-250Nm等相同条件下进行加速测试，联轴器出脂干涸前未发现柔轮破裂现象，公司冲压工艺生产的柔轮初坯与对照测试的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的品质相当。因各下游客户对不同的终端产品应用场景有不同的要求，其测试方式、测试条件、测试设备、标准要求等可能会存在差异，该单一客户的样品内部测试结果不代表满足下游其他客户的使用要求、测试条件和标准。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型号拓展研发测试，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客户，为后续量产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提升新质生产力。截至目前，柔轮初坯相关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72亿元，同比增长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增加2,508.66万元，同比增长3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2,606.03万元，同比增长36.29%。轴承保持架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3,915.84万元，同比增长39.06%，其中的风电领域系列产品实现收入31,159.22万元，同比增长85.94%；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984.26万元，同比增长59.21%，其中的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7,587.28万元，同比增长280.62%。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公司新能源汽车定转子产品已应用于19个国内外品牌，双电机配置车型的普及为产品带来增长空间，请问目前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订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前三季度实现收入27,587.28万元，同比增长280.62%。主要系前期开发的项目产品转入量产阶段带动量产项目增加、下游客户增量所致。目前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客户在手订单、预测较为充裕，公司将根据该类产品的产能、新能源汽车的增长趋势和该类产品的应用场景拓展、客户拓展等因素适时进行产能建设。

根据国家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引导，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的铝材配方为基石，利用异步电机离心铸铝转子的行业先发优势，拓展应用客户及下游应用场景，以齐套供应带动定子产品的业务拓展，优选高质量产品服务于优质客户，截至目前，公司电驱动系统定转子系列产品有98个产品项目，其中：57个产品已量产，3个产品为PPAP样品交付中，9个产品为C样或OTS样品交付中，29个产品为A样或B样交付中。随着产能释放、产线规模化复制及新项目持续量产，公司规模效应将加速显现，推动盈利能力与市场空间同步提升。

为满足市场绝大部分客户应用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异步电机定转子平台（定子外径分别为220mm、200mm和180mm），通过更改叠长，可广泛应用于400V及800V水冷及油冷电机，相关产线/模具、铁芯/铜线/铜排/过盈压环等零部件、绕组结构专利/高强高导铝材配方等平台化技术可实现全部或者部分的共用，可助力客户优化定转子产品的开发速度、成本管控、质量可靠性等，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贵司在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何时投产试运营？是否为了进入赛力斯的供应链而选址在重庆？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源电驱动部分产线目前已投入运行生产，设立该公司主要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465,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45,191	99.7902	710,780	0.2069	9,483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383,099	99.68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61,543	98.3164	710,780	1.6614	9,483	0.0222
2.01	关于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99,451	97.47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按照规定，议案2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周衡翔先生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陶青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5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3JBF41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E2HD03T □ 不适用
吴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3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且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5年11月13日，兰且管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权益变动后，兰且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0,110,686股减少至9,571,12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1.12%减少至10.5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076	4.74	376.5515	4.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9806	5.52	501.9806	5.52	/	/
吴波	78.5804	0.86	78.5804	0.86	/	/
合计	1,011.0686	11.12	957.1125	10.53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5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14,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14,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股适用）＞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0,169	99.5327	219,112	0.4372	15,041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0,369	99.5331	213,008	0.4250	20,945	0.041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84,610	99.5416	220,512	0.4400	9,2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股适用）＞ 的议案》	2,542,679	91.5676	219,112	7.8907	15,041	0.5417
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2,542,879	91.5748	213,008	7.6708	20,945	0.7544
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547,120	91.7275	220,512	7.9411	9,200	0.3314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沙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207,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207,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155,091	99.8786	45,617	0.1055	6,807	0.015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155,091	99.8786	45,617	0.1055	6,807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8,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0,237	99.9753	4,800	0.0136	3,90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902,000	99.5447	4,800	0.2512	3,900	0.2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 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39,923.48万元、净利润-12,78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90,958.51万元，净资产为834,362.7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贰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2,56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23.48%。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4,26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7.40%；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29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58,500.00	188,500.00	111,5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195,500.00	215,500.00	44,5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